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SBI Holdings, Inc.
(東京：8473)

新聞稿修訂：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發行價上限的公佈」
(修訂計算參考價所用匯率)

本新聞稿旨在修訂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放的新聞稿「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發行價上限的公佈」的部分內容。由於修訂計算參考價所用匯率，以港元計值的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參考價已作出更改。發行價範圍上限則維持不變。

詳情

修訂地方加上底線。

[原文]

1. 香港預託證券提呈發售的定價暫定條款

發行價範圍的上限	145.52 港元
按上限計算的每股普通股參考發行價	<u>14,000 日圓</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10,250 日圓
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參考價	<u>106.54 港元</u>
轉換為港元的匯率 (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時公佈的出售匯率與電匯買入匯率的平均匯率)	<u>1 港元 = 9.62075 日圓</u>

[修訂後]

1. 香港預託證券提呈發售的定價暫定條款

發行價範圍的上限	145.52 港元
按上限計算的每股普通股參考發行價	<u>15,126 日圓</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	10,250 日圓
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的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參考價	<u>98.61 港元</u>
轉換為港元的匯率 (香港銀行公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開始買賣時公佈的出售匯率與電匯買入匯率的平均匯率)	<u>1 港元 = 10.39420 日圓</u>

有關本新聞稿的事宜應向以下人士查詢：

SBI Holdings, Inc.

企業傳訊部

電話：+81 (3) 6229 0126

本新聞稿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新聞稿僅為公佈 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已順利完成有關香港預託證券的發售所涉事項而編製，並非旨在於日本境內或境外徵求投資或從事任何其他類似活動。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編製的招股章程，方自行決定是否申請證券及作出投資。本新聞稿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上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無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則證券未必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進行，且該招股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上述證券。